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 (主席)

方漢鴻先生 (行政總裁)

劉志興先生

梁文麟先生

劉志成先生

陳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何昊洺先生

王子敬先生

公司秘書

凌逸軒先生

法定代表

劉志興先生

凌逸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 (主席)

王子敬先生

何昊洺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 (主席)

劉志興先生

羅耀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煥詩先生 (主席)

王子敬先生

羅耀昇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劉煥詩先生 (主席)

凌逸軒先生

羅耀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塘尾道66至68號

福強工業大廈

A座9樓6及8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合規顧問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8

公司網址

www.wanke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18,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9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4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地基工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於報告期內，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7%）。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提供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其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於報告期內，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4.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18,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5.9%。減少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地基工程的新競標項目合約金額降低；及(ii)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投標大規模項目。

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約為16.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於報告期內，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地基工程的新競標項目價格降低，以及工人工資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6,6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41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32.0%。這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且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53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純利約25,48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86.1%。誠如前文所述，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減少。

前景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的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將進一步放緩。董事認為，香港政治失和乃影響建築業的主因之一。例如，儘管政府持續向香港立法會尋求各類建築項目的資金審批，但資金審批進度因程序冗雜而時常受阻且進度異常緩慢。公共工程項目審批程序的重大延遲將對香港日後的經濟增長及持續發展產生影響。此外，由於可進行競標的政府項目數量減少，而市面上目前可獲得的項目相當有限，地基行業業務的溢利水平因日漸下降的投標價格而倍感壓力，進而將對本集團的增長產生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建築業的卓著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實力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業務策略，從而確保其順利攻克於建築業所面臨的困境。

此外，因應活躍的業務環境，本集團積極尋求發展有關投資、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之業務之機會。董事認為發展上述業務將最大實現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回報及價值。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自一家關連公司借入之貸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90,000,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定息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金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仍未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任何債務抵押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自一家關連公司取得之借貸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5,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292,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一家關連公司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授出貸款9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3.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使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對之產生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8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為約134,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有關投資及融資服務之業務並成立一間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7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員工酌情花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1,0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2,134,00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本公司全球發售之有關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器	48.4	26.1	22.3
招聘額外員工	7.6	3.5	4.1
償還融資租賃	8.1	8.1	—
一般營運資金	6.6	6.6	—
	<hr/>	<hr/>	<hr/>
總計	<u>70.7</u>	<u>44.3</u>	<u>26.4</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8,493	219,006
直接成本		<u>(98,823)</u>	<u>(162,750)</u>
毛利		19,670	56,256
其他收入		1,343	391
其他收益淨額		10	7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6,612)</u>	<u>(24,415)</u>
經營溢利		4,411	32,938
融資成本	5	<u>—</u>	<u>(193)</u>
除稅前溢利	6	4,411	32,745
所得稅	7	<u>(876)</u>	<u>(7,26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35</u>	<u>25,48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35	25,494
非控股權益		<u>—</u>	<u>(9)</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35</u>	<u>25,485</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u>0.44</u>	<u>3.50</u>
—攤薄(每股港仙)	9	<u>0.44</u>	<u>3.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6,831	41,858
預付款		–	34
會籍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65	62
		<u>47,296</u>	<u>42,35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460	50,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236	96,114
可收回稅項		1,993	2,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744	150,292
		<u>394,433</u>	<u>299,39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9,761	36,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881	35,15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2	90,000	–
應付稅項		2,185	2,223
		<u>169,827</u>	<u>73,5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606</u>	<u>225,7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1,902</u>	<u>268,15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557	557
遞延稅項負債		5,534	5,320
		<u>6,091</u>	<u>5,877</u>
資產淨值		<u>265,811</u>	<u>262,2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257,811	254,276
權益總額		<u>265,811</u>	<u>262,2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000	78,948	3,956	9,669	161,703	262,276	-	262,2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35	3,535	-	3,53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78,948</u>	<u>3,956</u>	<u>9,669</u>	<u>165,238</u>	<u>265,811</u>	<u>-</u>	<u>265,81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0,350	-	-	-	136,130	146,480	615	147,095
集團重組時股本對銷	(10,350)	-	-	-	-	(10,350)	-	(10,350)
發行新股份	-	-	-	-	-	-	-	-
集團重組時已發行股份	7,000	-	3,956	-	-	10,956	(606)	10,35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	1,000	84,000	-	-	-	85,000	-	8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052)	-	-	-	(5,052)	-	(5,052)
被視為注資	-	-	-	9,669	-	9,669	-	9,66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494	25,494	(9)	25,48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78,948</u>	<u>3,956</u>	<u>9,669</u>	<u>161,624</u>	<u>262,197</u>	<u>-</u>	<u>262,19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50,048	27,282
已付稅項	(47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569	27,282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4,197)	(11,495)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11	715
已收利息	69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7)	(10,774)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	—	(4,76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	(19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5,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之款項	—	(5,052)
被視為注資所得款項	—	9,669
已向當時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60,000)
自一家關連公司借入之貸款	9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000	24,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452	41,1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292	74,9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744	116,1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66至68號福強工業大廈A座9樓6及8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為進一步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財務資料已對特殊項目作出單獨描述（如有需要）。該等項目為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因其重要性質或重大數額而單獨列示。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

營業額指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於各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90,071	196,445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28,422	22,561
	<u>118,493</u>	<u>219,006</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10%以下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以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地基建業		土地勘測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入	90,071	196,445	28,422	22,561	118,493	219,006
可呈報分部收入	90,071	196,445	28,422	22,561	118,493	219,00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70	31,586	3,241	1,159	4,411	32,745
利息開支	-	188	-	5	-	193
期內折舊及攤銷	10,275	10,015	497	321	10,772	10,336

	地基建策		土地勘测服務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2,038	243,933	27,781	24,392	269,819	268,325
固定資產	43,878	39,208	2,953	2,650	46,831	41,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612	87,865	15,176	8,135	88,788	96,000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4,797	16,296	800	1,312	15,597	17,6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65,994	69,852	12,967	11,176	78,961	81,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82	28,162	9,999	6,994	37,881	35,156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營業額	118,493	219,006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4,411	32,745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除稅前綜合溢利	4,411	32,74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9,819	268,325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35,032)</u>	<u>(9,100)</u>
	234,787	259,225
可收回稅項	1,993	2,217
遞延稅項資產	65	6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04,884</u>	<u>80,244</u>
綜合資產總值	<u><u>441,729</u></u>	<u><u>341,748</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8,961	81,029
分部間負債對銷	<u>(35,032)</u>	<u>(9,100)</u>
	43,929	71,929
應付稅項	2,185	2,223
遞延稅項負債	5,534	5,32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24,270</u>	<u>—</u>
綜合負債總額	<u><u>175,918</u></u>	<u><u>79,472</u></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u><u>—</u></u>	<u><u>193</u></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10	1,0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482	29,578
	30,492	30,613
加：計入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514	1,521
	31,006	32,134
(b) 其他項目		
折舊	10,624	9,624
加：計入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148	712
	10,772	10,336
經營租賃支出		
－租賃機械	5,126	10,058
－租賃物業	1,181	918
核數師酬金	375	40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1)	(699)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665	6,709
遞延稅項	211	551
	<u>876</u>	<u>7,260</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3,535	25,49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0,000	727,86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44</u>	<u>3.50</u>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1,333	28,2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8	9,562
應收保留金 (附註(i))	49,265	58,277
	<u>89,236</u>	<u>96,114</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4,660,000港元及12,481,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2,594	23,059
一至兩個月	5,995	1,929
兩至三個月	8,146	1,473
三個月以上	4,598	1,814
	<u>31,333</u>	<u>28,275</u>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應收賬款釐定為減值。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逾期亦無減值	12,495	7,504
逾期少於一個月	5,672	6,800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8,454	10,667
逾期三個月以上	4,712	3,304
	<u>31,333</u>	<u>28,27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

其他類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173	25,943
應付保留金(附註(i))	2,804	3,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04	5,296
	<u>37,881</u>	<u>35,156</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86,000港元及488,000港元之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735	13,353
一至兩個月	5,240	7,932
兩至三個月	3,096	587
三個月以上	5,102	4,071
	<u>20,173</u>	<u>25,943</u>

1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自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Bright Dynasty」)借入之一筆貸款。Bright Dynasty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方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

自Bright Dynasty借入之貸款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14. 承擔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u>-</u>	<u>81</u>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77	1,778
一年後惟於五年內	<u>4,050</u>	<u>-</u>
	<u>5,807</u>	<u>1,778</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至五年，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以下概述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條款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12	312
—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70	570
	<u>882</u>	<u>882</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56	3,300
離職後福利	27	27
	<u>3,483</u>	<u>3,327</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除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外，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指定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劉煥詩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4）	340,920,000	42.62%
方漢鴻先生（「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4）	340,920,000	42.62%
梁文麟先生（「梁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及4）	340,920,000	42.62%

附註：

- (1) 劉煥詩先生擁有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約94.65%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42.62%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煥詩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得利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煥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方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3)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確認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62%。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之職位	於相聯法團之 權益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	新得利董事（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94.65%
劉志興先生 （「劉志興先生」）	新得利董事（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1.07%
劉志成先生 （「劉志成先生」）	不適用	於新得利之約1.07%

附註：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該計劃（定議如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62%。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40,920,000	42.62%
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40,920,000	42.62%
蘇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40,920,000	42.62%
鄺瑞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40,920,000	42.62%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40,920,000	42.62%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及森活，連同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於集團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終止有關安排。
- (2) 蘇才女士乃劉煥詩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劉煥詩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鄺瑞嬋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挽留現有最佳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任一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任一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全權信託）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購股權須於作出發售起計七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授出。購股權可能於董事可能釐定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至少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用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報告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王子敬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組成。羅耀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王子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退任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